

收文編號：1060010416

議案編號：1061215071000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961 號 政府提案第 5923 號之 35

案由：經濟部、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工業及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保健營養食品工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、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工字第10604605602號
台內團字第10600832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工業及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保健營養食品工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業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以經工字第 10604605600 號、台內團字第 1060083266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奉前揭標準「保健營養食品工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分，敬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工業團體法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（民生化工組、法制科）〔均含附件〕

部 長 沈 榮 津

部 長 葉 俊 榮

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保健營養食品工業」
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備註
保健營養食品 工業	從事保健營養之食品製造工業所生產的膠囊、錠劑、顆粒粉末或飲品等型態之保健類食品、漢方保健食品、食用酵素、病患用食品、營養配方食品、營養輔助食品及其他生產具保健營養訴求之食品。	

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保健營養食品工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總說明

為促進保健營養食品創新研發提升品質，達成產業升級，爰依臺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籌備處之提議增訂「保健營養食品工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「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保健營養食品工業」團

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	現行條文	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備註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備註	
保健營養食品工業	從事保健營養之食品製造工業所生產的膠囊、錠劑、顆粒粉末或飲品等型態之保健類食品、漢方保健食品、食用酵素、病患用食品、營養配方食品、營養輔助食品及其他生產具保健營養訴求之食品。					<p>一、 本業別新增。</p> <p>二、 為促進保健營養食品創新研發提升品質，達成產業升級。</p>